



西弥斯检验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THEMIS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GUANGDONG) CO., LTD



认证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审核方（乙方）：西弥斯检验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_____

甲方为证明其管理体系持续符合相关标准，向乙方提供证据并接受乙方系统的、独立的审核，由乙方得出其是否符合、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标准的结论。为此，双方约定如下：

一、合同双方的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 and 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相关标准、乙方网站上（www.ticc.vip）的公开文件。

二、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申请认证的领域和类型：

- 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 环境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 其他：_____

2.2 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及过程（注：以上范围尚需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为准）：_____

2.3 甲方管理体系涉及的场所：各场所名称、地址、人数等信息见《认证申请书》，甲方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虚假陈述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三、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

3.1.1 初次审核/再认证：申请费、注册费、审核/审查费、证书费（中英文各一张），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RMB ¥_____元）。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3.1.2 每次监督审核/审查费、年金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甲方于现场审核/审查 7 个工作日之前，一次性支付乙方。

3.1.3 上述费用对应的审核范围及合同签订时确定的各阶段审核人日如下，作为双方核算审核费用的基础依据：

- 第一阶段审核（适用时）：_____人日；
- 第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_____人日；
- 本次合同周期审核总人日：_____总人日。

注：以上人日为合同签订时依据《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管理规则》及 CNAS-CC105 等文件初定，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审核计划》中实际执行的人日为准。

3.2 其他费用：

- 3.2.1 甲方为乙方提供现场审核/审查服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
- 3.2.2 因责任方原因造成审核费用的增加时，增加的部分应由责任方承担。比如，甲方获证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如组织规模扩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缩小/扩大、有顾客重大投诉、发生严重不符合等情况）时，认证费用会发生变化，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按变化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算。
- 3.2.3 甲方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或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需要，乙方需对甲方进行非例行性监督审核，审核相关费用需由甲方承担。
- 3.2.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将导致乙方行使扣发证书、撤销证书的权利。

四、认证审核需经过下列程序

- 4.1 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
- 4.2 乙方对甲方实施现场审核。包括初审（包括两个阶段的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监督审核。依据有关规定或标准须安排的预审核、非例行监督审核、现场验证审核。
- 4.3 乙方对甲方做出认证结论。包括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不批准注册，不颁发认证证书。
- 4.4 注册后的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但三年的有效期内甲方必须按照以下规定接受两次监督审核。初次获证或再认证换证后的首次监督审核时间，需在初次认证或再认证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其后的监督审核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 4.5 甲方没有按照规定进行监督审核的，乙方将暂停该证书的使用并办理公告手续，暂停期间，甲方没有改进的，乙方将撤销该证书并办理公告手续。甲方没有通过监督审核的，乙方撤销该证书。
- 4.6 甲方再认证的全部工作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且与上次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甲方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接受再认证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开具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材料及时提交乙方，确保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认证决定工作，否则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初次审核的要求对甲方管理体系实施认证。

五、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

- 5.1.1 在产品/场所/服务活动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在乙方网站（www.ticc.vip）上接收和阅读公开文件。
- 5.1.2 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向乙方的专设人员/技术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 5.1.3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交纳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逾期交费按欠费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1.4 至少在初次认证审核前向乙方提供管理体系文件，以便乙方进行文件审查；初次审核时确保有三个月体

系运行的客观证据，包括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5.1.5 为乙方进入审核现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查、所有接受认证区域的进入、记录、查阅和人员访问，这些安排适用于预审核、初审、例行和非例行监督审核、再认证、现场验证审核和解决申、投诉的情况。

5.1.6 获证后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之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徽。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有关认证资格的行为和活动，并主动将证书和审核报告等其他认证文件归还乙方。对于不正当使用证书和标徽，以及不归还证书或其他认证文件的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1.7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维持体系的有效运转。因甲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影响、安全等出现问题及所实施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法人、经营状况、行政许可、体系人数、最高管理者、工艺和主要设备、场所变更、认证范围变化等）、有顾客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确认乙方已获得这些信息，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接受乙方的调查，必要时追加审核时间、审核费用。

5.1.8 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由于提供资料或信息失实而引发的后果。

5.1.9 为乙方派出人员进入其场所提供必要的安全告知和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环境符合安全规范。

5.1.10 有义务接受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并在见证评审、确认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5.1.11 甲方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或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需要，乙方需对甲方进行非例行性监督审核，审核费用需由甲方承担。

5.1.12 按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接受各级市场监督及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

5.1.13 甲方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建立共同管理体系，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覆盖的每一组织都有履行本合同法律义务。无论哪个组织违反认证要求或本合同时，都由甲方承担责任和由此引发的后果。

5.2 乙方：

5.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行业有关规定。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认证程序和本合同的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5.2.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对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进行申请受理、认证审核，以及决定是否给予认证注册、颁发证书和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5.2.3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有顾客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安排必要的调查或（和）非例行审核，涉及费用变化的，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增加相应的费用。

5.2.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对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做出暂停、注销、撤销注册资格并收回证书的决定，并在决定后通知甲方和对外公告。

5.2.5 在乙方网站上向甲方提供管理体系认证的有关公开文件，不定期公布获证组织的证书状态等有关认

证信息。

5.2.6 如果甲方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注销或自然到期后，甲方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相关认证文件等，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2.7 乙方不得将认证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非公开信息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泄露给第三方。但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各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5.2.8 因乙方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及时告知甲方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六、违约和合同终止

6.1 一方未经另一方正式同意而擅自修改本合同条款，如涉及重大修改，则合同终止；如造成经济损失，还应进行相应的赔偿。

6.2 若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时，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若甲方无故中途提出终止审核，且非乙方的责任，则甲方仍应支付乙方认证费用。

6.3 甲方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6.4 在认证过程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限于因乙方直接过错造成的、可预见的直接损失。

6.5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失效：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暂缓认证注册，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通过认证注册时（出现此情况时，甲方仍需缴纳审核费用）；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

七、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工作作风、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守甲方秘密等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乙方按《申诉、投诉处理管理程序》进行处理。甲方也可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诉/投诉。

八、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签订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签字时间为生效时间。

8.2 甲、乙双方自签订认证合同后，在认证周期结束前三个月，若对本合同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并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和权利，同时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认证所需的资料时，则可进行下一认证周期的认证工作，本合同可自动延长至下一认证周期。

8.3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本合同不得随意涂改，如有更改须得到双方认可，并由更改方盖章或签字确认。

注：当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九、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乙方的公开文件、甲方认证申请时填写的《认证申请书》；以及作为确定审核人日依据的《审核方案策划书》（该文件不直接作为合同附件，但双方确认其内容作为计算审核费用的依据）。

委托方（甲方）盖章：	审核方（乙方）盖章： 西弥斯检验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7M2JHY95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横岗街道四联社区横一路 33号凯达安中心B栋3A09
邮编：	邮编：518115
联系人：	联系人：夏丹红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755-28288564
邮箱：	邮箱：alla@ticc.vip
公司账号：	公司账号：15740510070099
开户行：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